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JUN YANG SECURITIES CO. LTD

Participant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td. (Broker no. 4310)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港幣0.112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5,424,55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達港幣47,000,000元，擬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35,424,55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16.7%。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於下文概述。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5,424,554股配售股份。預期各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多435,424,554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6.7%。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港幣0.132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為港幣57,500,000元。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港幣0.112元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其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32元折讓15.2%；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33元折讓15.8%。

假設配售事項下全部435,424,554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港幣48,800,000元及港幣47,000,000元。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港幣0.108元。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被終止。

配售事項無論如何將於上文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惟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完成日」)完成。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述第(i)項條件除外)，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事先違反該協議者除外)。

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其權利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之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出現任何多項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向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原因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

(c) 香港之市況或多項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重大限制證券買賣)，而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有關成功即配售股份予潛在投資者)造成影響，或配售代理另行合理認為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變為不宜或不智或不恰當。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因審批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告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作出則會於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基於合理意見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而言足以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變動，或基於其他原因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惟並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作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訂約方均不可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配售佣金

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總價3%乘以實際獲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佣金定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及參考市場收費率後達致。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35,424,554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所有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數	概約	股數	概約
本公司股東				
董事	101,250,000	4.65%	101,250,000	3.88%
承配人	—	—	435,424,554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2,075,872,772</u>	<u>95.35%</u>	<u>2,075,872,772</u>	<u>79.45%</u>
	<u>2,177,122,772</u>	<u>100.00%</u>	<u>2,612,547,326</u>	<u>100.00%</u>

進行配售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營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以及在中國營運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並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名稱經營眼鏡產品及護眼服務的連鎖零售店，和(ii)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亦是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是一間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生產、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由於監管環境不斷收緊，本集團連鎖醫療中心的經營環境變得更加困難並充滿挑戰。因此，本集團一直尋求機會，減低對其連鎖醫療業務之倚賴，並實施計劃重新定位及開發醫療及健康管理平台，以達致其業務目標 — 通過抓住投資機遇，成為一家一體化的醫療及健康生活服務供應商。將自配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壯大本集團於醫療及健康生活，以及投資及資產管理方面的主要業務及完善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佣金費率)屬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十月九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港幣43,3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 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分	港幣41,1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 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六月一日	配售新股分	港幣117,000,000元	一般營運資金、減低 債務及日後投資	用作擬定用途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展至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35,424,554股新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對配售股份作出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之435,424,554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忠先生、張衛軍先生及王建國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貽平先生、林振豪先生、胡雪珍女士及吳燕女士。